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安排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 (二) 对新进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教育培训； (三) 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 (四) 对调岗或者离岗六个月以上人员进行车间、班组两级教育培训，对临时转岗、换岗人员进行新岗位教育培训； (五) 协同外来施工单位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 (六) 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 (七)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培训考核结果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考核的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6、《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7、《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教育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通报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承保安责险的保险公司的行政检查	1、《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制度，按照规定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事故预防服务，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 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并依据保险机构提出的意见，积极规范整改，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字〔2018〕81号）第三条第十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定的行政检查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函〔2014〕38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煤炭开发项目初审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九条：开办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审查批准。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生产煤矿采区回采率年报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1、《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实行煤矿储量、损失量年报和采区回采率月报、季报、年报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制定。每年3月底前，采区回采率年报由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煤矿生产能力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1、《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	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的行政检查	1、《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煤炭[2019]1号第七条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一般为1-6个月；特殊情况下，在批准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申请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 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报省（区、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各省（区、市）级及以下负责联合试运转的主管部门及批准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2、《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细则的通知》（冀煤化[2016]4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煤矿化解产能关闭验收的行政检查	1、《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细则的通知》（冀煤化[2016]4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特殊和稀缺煤种煤矿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1、《特殊和稀缺煤种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生产企业的煤矿储量年度报告，将审查结果抄报国务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煤矿建设项目综合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1、《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水体下、建（构）筑物下、铁路下从事煤炭开采的行政检查	1、《国家安全生产监察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第108条：煤柱留设与变更、压煤开采设计应当由煤矿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并由煤矿企业组织论证、审批。 压煤开采设计涉及煤矿企业以外的其他方受保护对象安全问题时，应当由煤矿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并与受保护对象产权单位协商一致后，报省级及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应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相互衔接，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修订。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3、《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6]18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	对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2、《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后5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有关部门备案。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变动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 2、《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6〕185号）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预案登记建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专业和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培训并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条件，实行备案管理。 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经相应培训并达到本省规定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防震减灾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學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火灾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对应急救援队伍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防震减灾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學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火灾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对地震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防震减灾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學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火灾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公告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抽查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3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 and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	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的检查	《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监督使用，应当制定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并建立与物价变动挂钩的联动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强令冒险作业的；（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七）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等进行实时视频监控的；（八）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九）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十）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煤矿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	对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生产管理 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总监，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值班制度，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救援值班。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3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规定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5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证、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1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设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员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2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4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存在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生产、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整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 （二）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和燃气管道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除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 （三）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盲板抽堵、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其他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4	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45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7	对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登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54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市级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5.《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项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7.《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18项承诺制。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及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部门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55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终止煤炭生产活动的；（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 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第46项通融。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矿山安全监管司（所属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负责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57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让、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第三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二条 第二项、第四项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8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各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58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8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移交至各省煤监局安全监管部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5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当事人有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外，还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62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明确由应急管理部实施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6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明确由应急管理部实施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64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明确由应急管理部实施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明确由应急管理部实施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6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明确由应急管理部实施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受到罚款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三）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处罚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三）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7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处理；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71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7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4	对伪造、变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5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	
76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8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81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8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8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验、检测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8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9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及报备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9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如实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申请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92	对化学品单位有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3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9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未将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企业、购买单位未按规定将所购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企业、购销单位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企业、购买单位未按规定将所购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或者未将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企业、购买单位未按规定将所购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9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9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9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备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9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三十条第一款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有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03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4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七、液化烃、液氨、液氮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方向管道充装系统。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5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液化烃、液氨、液氮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方向管道充装系统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0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控制室或机相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三、控制室或机相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中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的行政处罚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15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1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7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28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2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辨识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职工自行携带工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丁（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类： 四、丁（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五、丁（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丁（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类： 五、丁（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丁（库）房（库）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六、丁（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八、擅自改变丁（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八、擅自改变丁（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擅自改变丁（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八、擅自改变丁（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九、丁（库）房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丁（库）房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九、丁（库）房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厂房内粉碎、称量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厂房内粉碎、称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在使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类：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类：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4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和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的行政处罚	十五、生产经营范围和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类：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类：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4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范围违禁超标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范围违禁超标产品的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T、（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时，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有T、（库）房等进行检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T、（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T、（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T、（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第三项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T、（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5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零售场所存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零售场所存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零售场所存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安全规范》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2	对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的；（二）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十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的；（二）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3	对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64	对冶金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5	对冶金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炉下渣坑、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6	对冶金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炉下渣坑、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炉下渣坑、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67	对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8	对冶金企业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转炉、电炉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4.《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通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9	对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通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70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机、烘烤箱等设施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机、烘烤箱、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 加压机、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箱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1	对冶金企业加压机、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箱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 加压机、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箱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2	对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73	对有色金属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金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4	对有色金属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锻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有色金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5	对有色金属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熔炼炉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金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炼炉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76	对有色企业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熔炼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元件出水温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7	对有色企业熔炼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元件出水温度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熔炼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元件出水温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8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79	对有色金属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金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金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金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0	对有色金属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金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金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1	对有色金属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金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2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丝绳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丝绳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排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排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神化氢、氯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神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行政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3	对有色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神化氢、氯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神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行政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神化氢、氯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神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行政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4	对有色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8	对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等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9	对建材企业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等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0	对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1	对建材企业制氮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 制氮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2	对建材企业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3	对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4	对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5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6	对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7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使用燃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8	对机械企业使用燃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使用燃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9	对机械企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0	对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1	对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2	对轻工企业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3	对纸张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氮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十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纸张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十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十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4	对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十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十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5	对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十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6	对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丁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7	对轻工企业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丁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8	对纺织企业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丁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丁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9	对纺织企业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0	对烟草企业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1	对烟草企业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12	对烟草企业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等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等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3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1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5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措施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6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17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8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五条 第二款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锁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积灰积聚，及时发现清理积灰的粉尘泥浆。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9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20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设备、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粉碎、研磨、筛分、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1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的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粉碎、研磨、筛分、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22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逃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 逃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放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水防爆措施。含水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3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粉尘严重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十)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粉尘严重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2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或者除尘系统检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粉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排除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规定设计进行施工的；（二）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三）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5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新建设、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规定设计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生产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6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虚报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27	对使用液氮制冷的工贸企业包装、分装、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氮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装、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8	对使用液氮制冷的工贸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氮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9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30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1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2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3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4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5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6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37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8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9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5项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下放管理层级后，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24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5项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下放管理层级后，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24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2	对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许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4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行政处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47	对非煤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等应当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而未交回的行政处罚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248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249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保存图纸或现状图纸与实际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3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开拓工程 and 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50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井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 2.井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致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设置安全出口； 3.井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丁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2.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3.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2	对丁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采取防治地压灾害措施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丁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2.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3.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丁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2.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3.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设计要求对采空区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5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2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3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5	对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在受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6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受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受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57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未定期检测检验、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联锁保护措施失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3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架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带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2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修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切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4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5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一次检测； 6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8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未按求建立或运行机械通风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9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齐或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60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火措施； 3.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1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采取防火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规定采取防水措施。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规定采取防水措施的行为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规定采取防水措施。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64	对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3未配备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5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主要排水系统未按规定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3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仓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设置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各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2井巷中未按规定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3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仓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设置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 4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6	对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合； 2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维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7	对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68	对露天转地下开采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采取防排水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采取防排水措施； 2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3未按规定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层等防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9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未采用双电源供电，或者双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电源供电，或者双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0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1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规定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规定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7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表设施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保护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1.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2.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3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5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载人数超过25人或者超过核定人数； 3.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76	对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作业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作业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发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7	对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三同时”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8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79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承包单位正式聘任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建设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聘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0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超能力生产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矿山年产（月产）量超过设计年（月）生产能力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等系统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8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备五职矿长或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背景的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5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6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7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8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撤职处分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0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91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符合要求后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石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160米。 分层开采的台阶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台阶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冲、排洪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3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冲、排洪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4	对金属非金属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冲、排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冲、排洪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9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洪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6	对相邻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渣处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渣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堆放废石、废渣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爆破作业中，有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在爆破警戒范围内违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实施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违追。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剥离作业的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安全巡查的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并消除隐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0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石。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在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3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排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 开采或者爆破设计要求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排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4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 开采或者爆破设计要求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排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5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排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06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移现象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 （八）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边坡出现顺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升（凸起）现象，后续的裂缝急剧扩展； 3.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7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3.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规定修筑截、排水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8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3.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规定修筑截、排水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9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3.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规定修筑截、排水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10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1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3	对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露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有未经批准变更筑坝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5	对尾矿库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16	对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出现大面积积块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坝体出现大面积积块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7	对尾矿库出现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等重大险情未及时报告及擅险的行政处罚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察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318	对尾矿库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五)尾矿库堆积坝上升速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9	对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的行政处罚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六)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20	对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行政处罚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1	对尾矿库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通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的行政处罚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四）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通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2	对尾矿库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的行政处罚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三）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
323	对尾矿库坝型、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	置未经批准作出变更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置未经批准作出变更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24	对尾矿库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道、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八)汛前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型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5	对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八)汛前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型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6	对尾矿库汛前未进行调洪演算或防洪控制参数小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八)汛前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型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2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3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7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设计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2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3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28	对于式尾矿库不符合设计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入库尾矿的含水量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2.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3.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三等级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疏散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洪。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9	对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不满足规定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三等级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疏散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洪。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0	对三等级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三等级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疏散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洪。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1	对尾矿库未经批准擅自回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洪。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37	对尾矿库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水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水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8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按规定实施闭库的行政处罚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9	对尾矿库闭库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行政处罚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43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4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管理的行政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5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6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项目部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门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7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8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49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0	对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50m范围内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50m范围内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1	对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未在清淤山及周边地面裂缝、废弃井巷、封闭不良钻孔、采空区、水力联系通道等隐蔽致灾因素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井下受威胁区域组织生产建设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未在清淤山及周边地面裂缝、废弃井巷、封闭不良钻孔、采空区、水力联系通道等隐蔽致灾因素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在井下受威胁区域组织生产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2	对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对地下非煤矿山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3	对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行政处罚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54	对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集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集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5	对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拱板（盖板）与周边结构健康未采用设计材料充实的，或封堵体设置在井顶、井身段或斜槽顶、槽身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遇极端天气尾矿库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6	对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拱板（盖板）与周边结构健康未采用设计材料充实的，或封堵体设置在井顶、井身段或斜槽顶、槽身段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遇极端天气尾矿库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7	对遇极端天气尾矿库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遇极端天气尾矿库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58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煤矿安全条例》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规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的防突措施实施的；（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的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超层、越界开采的；（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十一）未按规定建立监控系统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十二）露天煤矿边坡有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三）未按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活动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2.《煤矿安全条例》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煤矿安全条例》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9	对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等重特大生产安全隐患和行为的行政处罚					
360	煤矿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罚款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61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领导带班等制度的	1.《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2	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掘作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掘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3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	1.《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4	煤矿企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1.《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定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5	对煤矿企业有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366	对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行政处罚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67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的地震遗址、遗迹的； （四）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68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逾期不超过三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超过三日或者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逾期不超过三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一千万以下十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一千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一亿元以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9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1.《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的地震遗址、遗迹的； （四）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应急避难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的。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0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应急避难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71	对未按规定建设地震预警系统或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系统和地震预警应急处置系统的处罚	《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和软件建设地震预警系统的； （二）地震易发区的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系统的。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要求新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逾期不超过三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超过三日或者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逾期不超过三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一千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一亿元以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2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确认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三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条 《煤矿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号）第六条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确认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	

填报单位：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有关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